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财务报表	5-12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7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财务报表附注	13-111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6854号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港口”)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靖江港口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靖江港口,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靖江港口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靖江港口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靖江港口、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靖江港口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靖江港口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



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靖江港口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靖江港口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靖江港口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3,097,332,084.84	2,146,189,255.90	3,326,096,825.69	2,508,271,40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	-
应收票据	五(二)	4	18,354,561.84	11,302,700.00	3,833,971.56	-
应收账款	五(三)	5	601,790,100.90	252,060,412.31	1,001,681,152.17	742,889,934.17
应收款项融资		6	-	-	-	-
预付款项		7	-	-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8	3,696,435,814.61	4,501,225,973.80	2,804,417,539.98	3,008,626,377.25
存货	五(五)	9	4,173,517,429.49	3,361,085,597.41	5,063,745,127.82	4,251,535,071.49
其中：数据资源		10	-	-	-	-
合同资产		1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4	75,906,232.64	-	78,998,106.78	-
流动资产合计		15	11,663,336,224.32	10,271,863,939.42	12,278,772,724.00	10,511,322,78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	-	-
长期应收款	五(七)	18	6,673,000,000.00	6,673,000,000.00	6,198,000,000.00	6,19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9	366,481,269.30	22,394,417,686.61	359,656,326.76	22,387,592,74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20	88,314,000.00	88,314,000.00	88,314,000.00	88,31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22	6,379,247,900.00	3,939,219,100.00	6,377,867,893.00	3,938,339,093.00
固定资产	五(十一)	23	1,925,224,647.49	1,154,922,681.20	2,028,116,227.59	1,195,698,239.74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4	23,292,853,346.89	2,560,383,827.50	20,304,400,693.80	1,556,051,547.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	-	-	-
油气资产		26	-	-	-	-
使用权资产		27	-	-	-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8	3,986,580,836.58	1,294,999,407.35	3,673,533,413.84	1,964,256,977.28
其中：数据资源		29	-	-	-	-
开发支出		30	-	-	-	-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	-
商誉		3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33	260,860,738.42	260,860,738.42	268,589,945.48	268,589,94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34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35	213,267,459.11	6,687,714.66	6,687,714.66	6,687,71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43,185,830,197.79	38,372,805,155.74	39,305,166,215.13	37,603,530,261.62
资产总计		37	54,849,166,422.11	48,644,669,095.16	51,583,938,939.13	48,114,853,047.36

法定代表人：

东初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艳卫

第5页，共11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艳卫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 专用章(1)

编制单位: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38	4,080,420,000.00	2,749,800,000.00	2,655,590,000.00	1,890,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0	-	-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41	3,005,000,000.00	2,666,000,000.00	2,696,000,000.00	2,5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九)	42	62,966,651.40	10,818,411.57	56,296,027.53	7,798,863.23
预收款项	五(二十)	43	350,116.27	-	209,198.17	-
合同负债		4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45	-	-	5,958.43	5,958.43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6	567,412,633.08	535,781,876.20	325,707,142.39	317,601,947.3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47	14,558,116.90	4,436,694,231.26	16,128,877.37	4,437,134,817.32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49	4,451,979,912.31	3,726,369,354.08	6,574,881,528.86	6,228,354,909.25
其他流动负债		5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	12,182,687,429.96	14,125,463,873.11	12,324,818,732.75	15,401,696,49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52	9,601,209,988.00	4,520,960,400.00	8,580,589,844.00	4,803,582,000.00
应付债券	五(二十六)	53	8,265,787,387.71	8,265,787,387.71	6,191,667,559.93	6,191,667,559.93
其中: 优先股		54	-	-	-	-
永续债		55	-	-	-	-
租赁负债		56	-	-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57	399,417,336.38	76,183,986.35	222,523,748.91	71,856,164.93
预计负债		58	-	-	-	-
递延收益		5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60	457,072,518.27	355,251,277.40	456,727,516.52	355,031,27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18,723,487,230.36	13,218,183,051.46	15,451,508,669.36	11,422,137,000.51
负债合计		63	30,906,174,660.32	27,343,646,924.57	27,776,327,402.11	26,823,833,49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八)	64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	-	-	-	-
其中: 优先股		66	-	-	-	-
永续债		67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68	19,015,124,610.27	16,328,374,719.64	19,015,124,610.27	16,328,374,719.64
减: 库存股		69	-	-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70	1,370,182,549.54	1,065,093,826.94	1,370,182,549.54	1,065,093,826.94
专项储备		71	-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72	323,753,834.88	323,753,834.88	312,753,572.95	312,753,572.95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73	2,030,912,839.65	2,383,799,789.13	1,906,610,804.26	2,384,797,43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23,939,973,834.34	21,301,022,170.59	23,804,671,537.02	21,291,019,551.25
少数股东权益		75	3,017,927.45	-	2,940,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23,942,991,761.79	21,301,022,170.59	23,807,611,537.02	21,291,019,55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54,849,166,422.11	48,644,669,095.16	51,583,938,939.13	48,114,853,047.36

法定代表人:

东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艳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艳卫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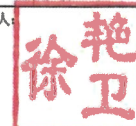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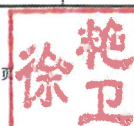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1	4,267,213,138.91	3,752,703,840.32	5,221,689,884.80	4,828,718,717.58
二、营业总成本		2	4,892,139,990.14	4,532,529,031.07	5,773,327,594.19	5,487,854,448.5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3	3,309,550,300.14	3,118,984,931.37	4,469,206,177.77	4,307,598,339.50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4	95,662,845.36	80,840,325.16	49,880,903.26	35,575,024.11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5	3,630,275.02	872,590.81	5,454,494.48	-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6	230,548,167.29	93,347,959.73	165,847,452.82	71,983,283.67
研发费用		7	-	-	-	-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8	1,252,748,402.33	1,238,483,224.00	1,082,938,565.86	1,072,697,801.24
其中：利息费用		9	1,172,773,776.00	1,153,482,026.36	1,093,167,609.44	1,092,824,838.99
利息收入		10	56,687,074.32	33,396,400.87	147,412,981.28	121,297,297.1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11	945,109,300.80	944,486,354.00	835,110,281.56	831,430,55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2	7,388,672.86	7,388,672.86	4,304,624.40	4,304,62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6,824,942.54	6,824,942.54	1,941,812.46	1,941,81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6	1,380,007.00	880,007.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7	-997,287.72	-	-514,639.5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327,953,861.71	172,929,843.11	287,262,557.02	176,599,445.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21	204,725.65	-	172,165.75	-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22	31,023,370.40	28,534,664.83	612,173.41	49,855.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297,135,216.96	144,395,178.28	286,822,549.36	176,549,589.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24	61,754,992.19	34,392,558.94	44,137,235.46	44,137,397.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35,380,224.77	110,002,619.34	242,685,313.90	132,412,192.1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235,380,224.77	110,002,619.34	242,685,313.90	132,412,192.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235,302,297.32	110,002,619.34	242,685,313.90	132,412,192.19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77,927.45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四十五)	30	-	-	305,088,722.60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305,088,722.60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
5. 其他		37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305,088,722.60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	-
9. 其他		47	-	-	305,088,722.6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235,380,224.77	110,002,619.34	547,774,036.50	132,412,19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235,302,297.32	110,002,619.34	547,774,036.50	132,412,19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77,927.45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691,678,563.86	4,158,140,043.81	3,003,069,235.51	2,809,475,63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94,470.8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1	3	1,018,530,038.35	977,832,754.87	1,461,221,471.30	1,431,253,8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610,208,592.21	5,136,022,798.68	4,464,385,177.66	4,240,729,52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549,532,917.71	2,295,641,939.69	3,293,054,187.81	3,193,917,83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43,319,243.50	13,061,304.11	43,294,237.14	12,004,01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6,143,114.15	50,593,075.69	87,260,527.27	68,756,97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1	8	1,830,563,878.78	642,218,347.24	3,745,462,736.70	1,098,400,08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490,559,154.14	3,001,514,666.73	7,169,071,688.92	4,373,078,90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110,649,438.07	2,134,508,131.95	-2,704,686,511.26	-132,349,38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563,730.32	563,730.32	1,035,252,748.32	2,362,81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98,536.54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662,266.86	563,730.32	1,035,252,748.32	2,362,81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434,284,868.03	1,396,512,476.87	2,608,562,136.60	1,506,581,64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13,200,000.00	7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434,284,868.03	1,396,512,476.87	2,621,762,136.60	1,579,781,64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433,622,601.17	-1,395,948,746.55	-1,586,509,388.28	-1,577,418,83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2,4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2,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15,715,725,478.63	12,053,482,478.63	13,050,010,000.00	9,446,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3	26	1,555,307,877.88	689,670,127.88	2,869,002,099.42	663,952,09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17,271,033,356.51	12,743,152,606.51	14,921,462,099.42	10,110,392,099.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13,213,724,434.63	11,688,023,178.63	7,569,469,256.00	6,232,28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167,904,663.95	1,148,612,914.31	1,250,650,513.03	1,250,307,742.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3	31	1,451,809,213.35	627,487,918.02	1,315,330,238.15	611,795,98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5,832,437,311.93	13,464,124,010.96	10,135,450,007.18	8,094,391,72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438,596,044.58	-720,971,404.45	4,786,012,092.24	2,016,000,375.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15,622,881.48	17,587,980.95	494,816,192.70	306,232,15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764,371,613.31	487,183,940.45	269,555,420.61	180,951,78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79,994,494.79	504,771,921.40	764,371,613.31	487,183,940.45

法定代表人：

东昊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艳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艳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编制单位: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00,000,000.00	-	-	-	19,015,124,610.27	-	1,370,182,549.54	-	312,753,572.95	1,906,610,804.26	2,940,000.00	23,807,611,53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1,200,000,000.00	-	-	-	19,015,124,610.27	-	1,370,182,549.54	-	312,753,572.95	1,906,610,804.26	2,940,000.00	23,807,611,53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11,000,261.93	124,302,035.39	77,927.45	135,380,22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235,302,297.32	77,927.45	235,380,22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11,000,261.93	-111,000,261.93	-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11,000,261.93	-11,000,261.93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3．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	-	
（六）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9	1,200,000,000.00	-	-	-	19,015,124,610.27	-	1,370,182,549.54	-	323,753,834.88	2,030,912,839.65	3,017,927.45	23,942,991,761.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卫

徐卫

第9页, 共111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00,000,000.00	-	-	17,418,792,956.28	-	1,065,093,826.94	-	299,512,353.73	1,677,166,709.58	21,661,055,84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1,200,000,000.00	-	-	17,418,792,956.28	-	1,065,093,826.94	-	299,512,353.73	1,677,166,709.58	21,661,055,84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1,596,331,653.99	-	305,088,722.60	-	13,241,219.22	229,444,094.68	2,146,555,69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305,088,722.60	-	-	242,685,313.90	547,774,03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1,596,331,653.99	-	-	-	-	-	1,598,781,653.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1,596,331,653.99	-	-	-	-	-	1,598,781,653.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13,241,219.22	-13,241,219.2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13,241,219.22	-13,241,219.22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6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	-
（六）其他	28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9	1,200,000,000.00	-	-	19,015,124,610.27	-	1,370,182,549.54	-	312,753,572.95	1,906,610,804.26	23,807,611,537.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东初

徐卫

徐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壹金04第-3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00,000,000.00	-	-	-	16,328,374,719.64	-	1,065,093,826.94	-	312,753,572.95	2,384,797,431.72	21,291,019,55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200,000,000.00	-	-	-	16,328,374,719.64	-	1,065,093,826.94	-	312,753,572.95	2,384,797,431.72	21,291,019,55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11,000,261.93	-997,642.59	10,002,619.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10,002,619.34	110,002,619.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1,000,261.93	-111,000,261.93	-1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1,000,261.93	-11,000,261.9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200,000,000.00	-	-	-	16,328,374,719.64	-	1,065,093,826.94	-	323,753,834.88	2,383,799,789.13	21,301,022,170.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东初

徐卫

徐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表-4)

编制单位: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200,000,000.00	-	-	-	16,543,466,509.55	-	1,065,093,826.94	-	299,512,353.73	2,265,626,458.75	21,373,699,14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200,000,000.00	-	-	-	16,543,466,509.55	-	1,065,093,826.94	-	299,512,353.73	2,265,626,458.75	21,373,699,14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215,091,789.91	-	-	-	13,241,219.22	119,170,972.97	-82,679,59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132,412,192.19	132,412,19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215,091,789.91	-	-	-	-	-	-215,091,789.9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215,091,789.91	-	-	-	-	-	-215,091,789.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13,241,219.22	-13,241,219.22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13,241,219.22	-13,241,219.22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其他	23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200,000,000.00	-	-	-	16,328,374,719.64	-	1,065,093,826.94	-	312,753,572.95	2,384,797,431.72	21,291,019,55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卫

徐卫

吴初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系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由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靖江市粮食(集团)总公司和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在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2664935642P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靖江市新港大道99号。法定代表人:吴东初。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万元。

(二) 历史沿革

2007年7月,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靖江市粮食(集团)总公司和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靖江市粮食(集团)总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本次出资业经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靖敬会验字[2007]333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根据靖国资办[2010]11号文、靖政发[2010]80号文和股东会决议,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靖江市粮食(集团)总公司和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时,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增加出资人民币32,0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2,000.00万元,均由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本次出资业经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靖敬会验字[2010]272号验资报告。

2012年4月,根据靖江市人民政府、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靖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三方达成的协议,靖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新增出资人民币18,000.00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30.00%，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该事项业经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靖敬会验字〔2012〕07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8 月 18 日，靖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靖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0% 股权以 18,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发区管委会。同年 8 月 20 日，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0 万元增至 12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省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资人民币 78,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码头、内港池港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建设；土地整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用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水泥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租赁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港口理货；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



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六）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



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



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



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减值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40.00
4—5年	6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三)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股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政府机构及其控制企业的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40.00
4-5年	60.00
5年以上	100.00

(十四)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股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 (3)员工备用金。 (4)应收政府机构及其控制企业的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40.00
4-5年	6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五)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



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



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



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



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0.00-50.0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



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有两种收入类型：

(1) 委托代建收入：将施工方提交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单交由甲方确认，经甲方认可后确认工程收入。

(2) 生产销售收入：产品发货后，获取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



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



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



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八)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



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
房产税	按租金收入12%计算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应纳税土地面积	5元/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度，上年系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5,454.63	10,992.96
银行存款	867,446,276.85	764,360,620.35
其他货币资金	2,229,870,353.36	2,561,725,212.38
合 计	3,097,332,084.84	3,326,096,825.69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354,561.84	3,833,971.56

2. 期末无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599,558,152.64	509,510,611.47
1-2 年（含 2 年）	2,132,800.00	436,812,048.78
2-3 年（含 3 年）	85,225.88	54,441,095.34
3-4 年（含 4 年）	93,813.52	16,745.37
4-5 年（含 5 年）	16,745.37	2,378,749.46
5 年以上	2,378,749.46	-
账面余额小计	604,265,486.87	1,003,159,250.42
减：坏账准备	2,475,385.97	1,478,098.25
账面价值合计	601,790,100.90	1,001,681,152.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265,486.87	100.00	2,475,385.97	0.41	601,790,100.90
合 计	604,265,486.87	100.00	2,475,385.97	0.41	601,790,100.9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159,250.42	100.00	1,478,098.25	0.15	1,001,681,152.17
合 计	1,003,159,250.42	100.00	1,478,098.25	0.15	1,001,681,152.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信用风险组合	280,729,127.24	-	-
账龄组合	323,536,359.63	2,475,385.97	0.77
小 计	604,265,486.87	2,475,385.97	0.4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0,599,025.40	-	-
1-2 年 (含 2 年)	362,800.00	36,28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85,225.88	12,783.88	15.00
3-4 年 (含 4 年)	93,813.52	37,525.41	40.00
4-5 年 (含 5 年)	16,745.37	10,047.22	60.00
5 年以上	2,378,749.46	2,378,749.46	100.00
合 计	323,536,359.63	2,475,385.97	0.77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马驮沙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2,130,000.00	1 年以内	8.63	-
靖江东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8,600,000.00	1 年以内	24.59	-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26,800,000.00	1 年以内	20.98	-
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2,808,000.00	1 年以内	8.74	-
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6,000,000.00	1 年以内	5.96	-
小 计	416,338,000.00	-	68.90	-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3,696,435,814.61	-	3,696,435,814.61	2,804,417,539.98	-	2,804,417,539.98
合 计	3,696,435,814.61	-	3,696,435,814.61	2,804,417,539.98	-	2,804,417,539.98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55,482,258.61	1,691,369,803.984
1-2 年 (含 2 年)	25,953,556.00	102,007,736.00
2-3 年 (含 3 年)	15,000,000.00	11,040,000.00
3-4 年 (含 4 年)	-	-
4-5 年 (含 5 年)	-	1,000,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3,696,435,814.61	2,804,417,539.98
减: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3,696,435,814.61	2,804,417,539.98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国资企业往来款	2,637,684,126.73	1,741,955,766.31
暂借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8,272,465.19	62,100,000.00
备用金	479,222.69	361,773.67
账面余额小计	3,696,435,814.61	2,804,417,539.98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小计	3,696,435,814.61	2,804,417,539.98

(3)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	3,696,435,814.61	-	-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0.00	5 年以上	27.05	-
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国资企业往来款	392,156,781.21	1 年以内	10.61	-
江苏智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企业往来款	1,043,120,561.66	1 年以内	28.22	-
靖江市华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资企业往来款	457,843,218.79	1 年以内	12.39	-
靖江市骥江建设有限公司	国资企业往来款	422,402,117.23	1 年以内	11.43	-
小 计	-	3,315,522,678.89	-	89.70	-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97,392.08	-	7,297,392.08	7,075,616.33	-	7,075,616.33
开发成本	4,166,220,037.41	-	4,166,220,037.41	4,166,220,037.41	-	4,166,220,037.41
开发支出	-	-	-	890,449,474.08	-	890,449,474.08
合 计	4,173,517,429.49	-	4,173,517,429.49	5,063,745,127.82	-	5,063,745,127.82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75,906,232.64	-	75,906,232.64	78,998,106.78	-	78,998,106.78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公用码头一期项目回购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3,800,000,000.00	-	3,800,000,000.00	-
牧城区域动拆迁工程	1,515,000,000.00	-	1,515,000,000.00	1,230,000,000.00	-	1,230,000,000.00	-
开发区木材示范区工程	1,053,000,000.00	-	1,053,000,000.00	998,000,000.00	-	998,000,000.00	-
金属材料产业园一期	305,000,000.00	-	305,000,000.00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
焦港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	-	-	-
小 计	6,673,000,000.00	-	6,673,000,000.00	6,198,000,000.00	-	6,198,000,000.00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6,281,269.30	9,800,000.00	366,481,269.30	369,456,326.76	9,800,000.00	359,656,326.76
合 计	376,281,269.30	9,800,000.00	366,481,269.30	369,456,326.76	9,800,000.00	359,656,326.76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变动
靖江达凯重机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	-	-	-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105,418,625.53	110,033,141.96	-	-	4,453,671.05	-
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249,623,184.80	-	-	2,371,271.49	-
小 计	361,218,625.53	369,456,326.76	-	-	6,824,942.54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靖江达凯重机有限公司	-	-	-	-		9,800,000.00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	-	-	-	114,486,813.01	
江苏兴旺物流有限公司	-	-	-	-	251,994,456.29	
小 计	-	-	-	-	366,481,269.30	

3. 靖江达凯重机有限公司经营困难，已被列入失信名单，故全额计提减值。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交易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314,000.00	88,314,000.00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	其他转出		
和尚港码头建 筑物及土地	904,680,000.00	-	-	-	-	220,000.00	904,900,000.00
鼎坤机械房产	885,530,600.00	-	-	-	-	250,000.00	885,780,600.00
三江物流房产	837,101,093.00	-	-	-	-	230,007.00	837,331,100.00
吉凯恩房产	183,901,900.00	-	-	-	-	280,000.00	184,181,900.00
重装产业园	1,016,578,500.00	-	-	-	-	250,000.00	1,016,828,500.00
精密制造产业 园	2,012,656,100.00	-	-	-	-	150,000.00	2,012,806,100.00
车间仓库	537,419,700.00	-	-	-	-	-	537,419,7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	其他转出		
合 计	6,377,867,893.00	-	-	-	-	1,380,007.00	6,379,247,900.00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925,224,647.49	2,028,116,227.59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288,042,114.51	237,297,880.83	13,518,630.59	20,616,420.70	2,559,475,046.63
2) 本期增加	2,035,725.97	1,535,987.72	-	1,275,290.98	4,847,004.67
① 购置	1,969,550.17	490,977.23	-	1,074,037.62	3,534,565.02
② 在建工程转入	66,175.80	1,045,010.49	-	201,253.36	1,312,439.65
③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	-	-	401,800.00	623,261.85	1,025,061.85
① 处置或报废	-	-	401,800.00	623,261.85	1,025,061.85
② 其他	-	-	-	-	-
4) 期末数	2,290,077,840.48	238,833,868.55	13,116,830.59	21,268,449.83	2,563,296,989.45
(2) 累计折旧					-
1) 期初数	373,323,868.52	133,638,418.44	10,478,826.90	13,917,705.18	531,358,819.04
2) 本期增加	81,172,691.05	22,784,201.46	982,696.79	2,682,076.89	107,621,666.19
① 计提	81,172,691.05	22,784,201.46	982,696.79	2,682,076.89	107,621,666.19
②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	-	-	381,710.00	526,433.27	908,143.27
① 处置或报废	-	-	381,710.00	526,433.27	908,143.2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②其他	-	-	-	-	-
4) 期末数	454,496,559.57	156,422,619.90	11,079,813.69	16,073,348.80	638,072,341.96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35,581,280.91	82,411,248.65	2,037,016.90	5,195,101.03	1,925,224,647.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4,718,245.99	103,659,462.39	3,039,803.69	6,698,715.52	2,028,116,227.59

(十二)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292,853,346.89	-	23,292,853,346.89	20,304,400,693.80	-	20,304,400,693.80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用码头四期工程	743,596,130.29	-	743,596,130.29	740,089,986.02	-	740,089,986.02
罗家桥码头	1,910,912,564.33	-	1,910,912,564.33	1,909,846,298.33	-	1,909,846,298.33
下青龙港	960,008,240.97	-	960,008,240.97	734,060,493.91	-	734,060,493.91
焦港	-	-	-	594,686,320.27	-	594,686,320.27
重装产业园	1,672,847,138.19	-	1,672,847,138.19	1,402,823,631.53	-	1,402,823,631.53
精密制造产业园	1,361,322,568.70	-	1,361,322,568.70	1,133,868,917.45	-	1,133,868,917.45
保税物流园	2,102,549,260.94	-	2,102,549,260.94	1,971,829,786.29	-	1,971,829,786.29
中德产业园	236,562,763.07	-	236,562,763.07	227,755,496.38	-	227,755,496.38
涂装中心	579,465,073.54	-	579,465,073.54	404,147,229.65	-	404,147,229.65
凯飞航空结构件生产制造区	1,620,664,725.40	-	1,620,664,725.40	1,556,051,547.39	-	1,556,051,547.39
沙石资源规划建设项目	6,745,845,058.12	-	6,745,845,058.12	6,734,817,064.53	-	6,734,817,064.53
高端清洁能源设备制造基地	1,053,425,474.25	-	1,053,425,474.25	1,047,864,513.70	-	1,047,864,513.70
产业园配套项目	886,009,395.21	-	886,009,395.21	810,148,343.06	-	810,148,343.06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下青龙港码头及岸线	1,006,289,003.90	-	1,006,289,003.90	1,006,289,003.90	-	1,006,289,003.90
新金属材料产业园	753,102,385.50	-	753,102,385.50	-	-	-
新能源船舶配套设施	701,476,481.40	-	701,476,481.40	-	-	-
苏靖海工石化智能装备产业园	939,719,102.10	-	939,719,102.10	-	-	-
其他	19,057,980.98	-	19,057,980.98	30,122,061.39	-	30,122,061.39
小 计	23,292,853,346.89	-	23,292,853,346.89	20,304,400,693.80	-	20,304,400,693.80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公用码头四期工程	740,089,986.02	3,506,144.27	-	-	743,596,130.29
罗家桥码头	1,909,846,298.33	1,066,266.00	-	-	1,910,912,564.33
下青龙港	734,060,493.91	225,947,747.06	-	-	960,008,240.97
焦港	594,686,320.27	20,998,251.81	-	615,684,572.08	-
重装产业园	1,402,823,631.53	270,023,506.66	-	-	1,672,847,138.19
精密制造产业园	1,133,868,917.45	227,453,651.25	-	-	1,361,322,568.70
保税物流园	1,971,829,786.29	130,719,474.65	-	-	2,102,549,260.94
中德产业园	227,755,496.38	8,807,266.69	-	-	236,562,763.07
涂装中心	404,147,229.65	175,317,843.89	-	-	579,465,073.54
凯飞航空结构件生产制造区	1,556,051,547.39	64,613,178.01	-	-	1,620,664,725.40
沙石资源规划建设 项目	6,734,817,064.53	11,027,993.59	-	-	6,745,845,058.12
高端清洁能源设备 制造基地	1,047,864,513.70	5,560,960.55	-	-	1,053,425,474.25
产业园配套项目	810,148,343.06	75,861,052.15	-	-	886,009,395.21
下青龙港码头及岸线	1,006,289,003.90	-	-	-	1,006,289,003.90
新金属材料产业园		753,102,385.50			753,102,385.50
新能源船舶配套设施		701,476,481.40			701,476,481.40
苏靖海工石化智能 装备产业园		939,719,102.10			939,719,102.10
其他	30,122,061.39	8,000,889.54	1,312,439.65	17,752,530.30	19,057,980.98
小 计	20,304,400,693.80	3,623,202,195.12	1,312,439.65	633,437,102.38	23,292,853,346.89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4,122,480,352.36	731,134.82	4,123,211,487.18
2) 本期增加	434,246,172.14	641,126.86	434,887,299.00
① 购置	434,246,172.14	641,126.86	434,887,299.00
② 内部研发	-	-	-
③ 企业合并增加	-	-	-
④ 其他	-	-	-
3) 本期减少	1,047.17	-	1,047.17
① 处置	1,047.17	-	1,047.17
②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数	4,556,725,477.33	1,372,261.68	4,558,097,739.01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449,559,228.05	118,845.29	449,678,073.34
2) 本期增加	121,710,692.25	128,189.20	121,838,881.45
① 计提	121,710,692.25	128,189.20	121,838,881.45
② 内部研发	-	-	-
③ 企业合并增加	-	-	-
④ 其他	-	-	-
3) 本期减少	52.36	-	52.36
① 处置	52.36	-	52.36
②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数	571,269,867.94	247,034.49	571,516,902.43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85,455,609.39	1,125,227.19	3,986,580,836.58
2) 期初账面价值	3,672,921,124.31	612,289.53	3,673,533,413.84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港城大厦附属工程设施	268,589,945.48	-	7,729,207.06	-	260,860,738.42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828,290,073.07	457,072,518.27	1,826,910,066.07	456,727,516.52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6,687,714.66	6,687,714.66
质押定期及利息	206,579,744.45	-
合 计	213,267,459.11	6,687,714.66

(十七)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435,290,000.00	2,111,790,000.00
质押借款	278,000,000.00	-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
信托借款	897,130,000.00	-
质押、保证借款	-	473,8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4,080,420,000.00	2,655,590,000.00

2. 短期借款说明

(1)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JK202412041010658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借款金额为159,200,000.00元。靖江市华宇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9,200,000.00 元。

(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JK202412111010725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借款金额为 69,800,000.00 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9,800,000.00 元。

(3)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5066]靖商银企借字[20240818]第 01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4)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2450LN15643495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241216GR3855515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5)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渤宁分流贷(2024)第 54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借款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靖江市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渤宁分最高保(2024)第 56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40,000,000.00 元。

(6)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4605313100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460511110004 保 1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7)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HET020400002120240600000024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靖江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CHET20400002120240600000005 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0 元。

(8)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24)宁银综授额字第 000113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24)宁银综授额字第 000113 号-担保 01 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9)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620124011601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借款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借款金额为 139,800,000.00 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620124011601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39,800,000.00 元。

(10)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01T22305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靖江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00T223044A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11)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606010 浙商银借字 2024 第 00336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借款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借款金额为 98,000,000.00 元；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04004)浙商



银高保字(2021)第 00037 号、(2060601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128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606010)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 00127 号、(20606010)浙商银高抵字(2023)第 00081 号的《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商业用房、商业用地抵押，产权证号为苏(2017)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023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8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98,000,000.00 元。

(1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606010 浙商银借字 2024 第 00352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借款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85,000,000.00 元；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04004)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37 号、(2060601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128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606010)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 00127 号、(20606010)浙商银高抵字(2023)第 00081 号的《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商业用房、商业用地抵押，产权证号为苏(2017)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0238 号、靖房权



证城字第 14105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8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85,000,000.00 元。

(13)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606010 浙商银借字 2024 第 00353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借款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借款金额为 87,000,000.00 元；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04004)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37 号、(2060601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128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606010)浙商银高抵字(2022)第 00127 号、(20606010)浙商银高抵字(2023)第 00081 号的《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商业用房、商业用地抵押，产权证号为苏(2017)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023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7 号、靖房



权证城字第 14106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8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87,000,000.00 元。

(14)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606010 浙商银借字 2024 第 00356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借款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304004) 浙商银高保字 (2021) 第 00037 号、(20606010) 浙商银高保字 (2022) 第 00128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606010) 浙商银高抵字 (2022) 第 00127 号、(20606010) 浙商银高抵字 (2023) 第 00081 号的《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商业用房、商业用地抵押，产权证号为苏 (2017) 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023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5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6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7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3 号、靖房



权证城字第 14108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8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89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0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1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2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3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4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5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6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7 号、靖房权证城字第 141098 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15)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4] 邮银靖江 GS013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4] 邮银靖江 GS013-001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16)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A0441972410230023180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Ec141972410230049156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0 元。

(17)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118C110202400045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18)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JK202412131010771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借款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借款金额为 41,000,000.00 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1,000,000.00 元。

(19)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4-XT-YW36-JH-XTDKHT 的《信托贷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6 日，借款期限为



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4月17日，借款金额为380,000,000.0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80,000,000.00元。

(20) 靖江市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XW10004192632412130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借款金额为8,000,000.00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8,000,000.00元。

(21) 靖江兴华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671374980D24082801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8日，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靖江市金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671374980B24082801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22) 靖江兴华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5066]靖商银企借字[20240920]第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1日，借款金额为29,000,000.00元；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5066]靖商银高保字[20240920]第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9,000,000.00元。

(23) 靖江桥梁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651686617D24082801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靖江市金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651686617B24082801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8月29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24)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5066]靖商银企借字[20240909]第01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9月9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8月22日，借款金额为29,000,000.00元；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5066]



靖商银企高保字[20240909]第 01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9,000,000.00 元。

(25)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重庆信托|XTDK]字第 20243241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重庆信托|XTDK]字第 20243242 号、重庆信托|XTDK]字第 20243243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26)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4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41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借款金额为 17,13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4 北京信托担保(保证)字第 044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7,130,000.00 元。

(27)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4Z1565-货款 001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

(28)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35066]靖商银企借字[20240626]第 01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借款金额为 29,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035066]靖商银高保字 [20240626]第 01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9,000,000.00 元

(29)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a141972410310075322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Ea141972410310050804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30)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0011022024620067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借款金额为 9,5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500,000.00 元。

(31)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AIZ061012024006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5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AIZ06（高保）20240001 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5,000,000.00 元。

(32)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1500005-2024 年(靖江)字 00337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33)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6201240068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借款金额为 9,500,000.00 元；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500,000.00 元。

(34)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670120242801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靖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B6701202400000019 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35)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分行签订编号为



JK202407181009144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分行签订编号为 BZ14152400715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36)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0332022154221223043874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借款金额为 18,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0732022154221223043885 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8,000,000.00 元。

(37)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a141972411010076721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Ea141972411010051944 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38)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借款金额为 9,99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990,000.00 元。

(39)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流贷字第 2H2400000064927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142605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40)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620124008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月26日至2025年8月26日，借款金额为30,000,000.00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B620124008902, B6201240089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

(41) 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Ba15241240523006983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1日，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Ec15241240522004327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0元。

(42) 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Ba1419724080001817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8月21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Ec15241240522004327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0元。

(43) 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246053131000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3月27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借款金额为9,500,000.00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460511110008保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9,500,000.00元。

(44) 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0111500005-2024（靖江）字0017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2月4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2月4日至2025年2月2日，借款金额为95,000,000.00元；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11500005-2024年靖江(质)字0042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单位1亿元定期存单，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95,000,000.00元。

(45) 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0111500005-2024（靖江）字0018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2



月 5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借款金额为 95,000,000.00 元；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1500005-2024 年靖江（质）字 0043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以单位 1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权属凭证编号为 E01007659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95,000,000.00 元。

（46）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010120230043940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借款金额为 88,000,000.00 元；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010120230043940 的《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以 1 亿存单质押。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88,000,000.00 元。

（47）靖江苏农物流有限公司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35066]靖商银企借字[20240829]第 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借款金额为 29,000,000.00 元；靖江市金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651686617B24082801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9,000,000.00 元。

(十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5,000,000.00	2,69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3,005,000,000.00	2,696,000,000.00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九)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59,297,405.72	50,597,321.00
1-2 年（含 2 年）	527,592.19	5,268,688.13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2-3 年（含 3 年）	2,978,904.69	430,018.40
3 年以上	162,748.80	-
合 计	62,966,651.40	56,296,027.53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十）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48,999.70	96,822.00
1-2 年（含 2 年）	728.00	112,376.17
2-3 年（含 3 年）	100,388.57	-
合 计	350,116.27	209,198.17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5,958.43	38,063,553.97	38,069,512.40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60,520.76	5,260,520.76	-
合 计	5,958.43	43,324,074.73	43,330,033.16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859,172.19	28,859,172.19	-
(2) 职工福利费	-	2,616,677.50	2,616,677.50	-
(3) 社会保险费	5,958.43	2,870,375.02	2,876,333.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58.43	2,611,877.92	2,617,836.35	-
工伤保险费	-	187,137.13	187,137.13	-
生育保险费	-	71,359.97	71,359.97	-
(4) 住房公积金	-	3,185,411.00	3,185,411.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1,918.26	531,918.26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 计	5,958.43	38,063,553.97	38,069,512.40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4,281,440.12	4,281,440.12	-
(2)失业保险费	-	132,478.72	132,478.72	-
(3)企业年金缴费	-	846,601.92	846,601.92	-
小 计	-	5,260,520.76	5,260,520.76	-

[注]期末无属于拖欠的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6,071,308.91	186,140,37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4,139.11	7,993,595.15
企业所得税	126,191,109.03	64,784,406.86
房产税	80,832,155.49	52,997,925.56
土地使用税	8,047,926.72	8,047,926.72
教育费附加	3,754,810.89	3,113,099.48
地方教育附加	2,974,915.44	2,558,732.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506.39	12,716.73
环境保护税	33,495.60	24,576.53
印花税	9,265.50	33,783.21
合 计	567,412,633.08	325,707,142.39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4,558,116.90	16,128,877.3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4,558,116.90	16,128,877.37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505,594.83	15,972,631.77
暂借款	28,000.00	28,000.00
应付暂收款	2,024,522.07	128,245.60
小 计	14,558,116.90	16,128,877.37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江苏零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80,000.00	1-2 年	21.84
托普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20.61
南京捷登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20.61
众拓航空航天(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13.74
江苏智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暂收款	1,100,000.00	1 年以内	7.56
小计	-	12,280,000.00	-	84.36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5,097,600.00	555,7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16,644,115.94	5,449,106,189.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8,975,544.58	560,794,555.5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1,262,651.79	9,210,784.28
合 计	4,451,979,912.31	6,574,881,528.86

2. 详细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二十五)2。

(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详见附注五(二十六)2。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五(二十七)2。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228,494,588.00	4,420,890,644.00
抵押借款	-	154,500,000.00
质押借款	307,300,000.00	836,95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648,015,400.00	2,529,079,200.00
质押、保证借款	523,100,000.00	340,170,000.00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302,8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591,500,000.00	199,000,000.00
合 计	9,601,209,988.00	8,580,589,844.00

2. 长期借款说明

(1)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2001LN15608390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2001118G123859966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2001115mG3859064 的《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1452 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9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0,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0 靖银团字第 0713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靖江市金港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靖银团保字 071301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靖抵字 071301 号的



《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以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0007686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年靖质字071301号的《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质押物为靖江鼎坤机械有限公司47360万元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55,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3,000,000.0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32120003-2021年（靖江）字0010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2月7日，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借款金额为850,000,000.00元；靖江市新桥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120003-2021年靖江（保）字0002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2月7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725,898,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5,500,000.0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公固贷字第2H2100000011269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35年12月20日，借款金额为850,000,000.00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公保字第DB2100000005881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公抵字第DB2100000005882的《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以苏（2020）靖江不动产第0004557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796,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30,000,000.0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靖银团贷款协议字2023-001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35年12月20日，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00元靖江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靖银团保证协议字2023-001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3月16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937,14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36,427,600.0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11500005-2023 年（靖江）字 0045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38 年 3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 298,000,000.00 元；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11500005-2022 年靖江（保）字 0067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余额为 298,000,000.00 元。

(7)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广银南京借字第 403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广银南京高保第 364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广银南京高抵第 215 号的《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苏（2017）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10245 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99,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60531300001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190,000,000.00 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60531300001 保 1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60531300001 质 1 的《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质押物为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6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0,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固货字第 11070118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7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33 年 3 月 3 日，借款金额为 199,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抵字第 110701183 号的《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7 日，以 8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产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 年质字



第 110701183 号的《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质押物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电站收费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99,000,000.00 元。

(10)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HET020400002120230300000001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靖江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CHET20400002120230300000001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0 元。

(11)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DK (2022-0158) JJGK501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BZDB (2022-0145) JJGK501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50,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1500005-2024 年(靖江)字 00015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9 年 1 月 4 日，借款金额为 52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1500005-2024 年靖江(抵)字 0002 号的《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以苏(2022)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9035 号、苏(2022)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9036 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11500005-2024 年靖江(质)字 0003 号的《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质押物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高标准定制化厂房建设项目”在贷款存续期内形成的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租金收入、本项目抵押物转让收入(如有)、借款人综合经营收入等，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7,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5,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锡农商流借字[2024]第 0140010320001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借款期限为



2024年3月20日至2025年5月29日，借款金额为98,950,000.00元；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锡农商保字[2024]第0140010320001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3月20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98,95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00,000.0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靖江市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靖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2120003-2019年（靖江）字0067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借款期限为为2020年1月7日至2029年12月1日，借款金额为590,000,000.00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靖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2120003-2019年靖江（保）字0006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96,271,188.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70,000,000.0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 靖江市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年靖银团字第0922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借款期限为为2021年11月30日至2029年11月1日，借款金额为590,000,000.00元；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年靖银团保字第092201号、2021年靖银团保字第092202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市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年靖银团抵字第0922号的《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以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第009037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87,735,4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70,000,000.0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靖江绿源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长商银固高借字第GS10004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0月18日，借款期限为2022年10月19日至2028年10月17日，借款金额为90,000,000.00元；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2年)长商银固高保字第GS10004号的《保证合



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0 元。

(17) 靖江绿源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1102T221001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11002T221001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绿源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102T22100C001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物为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部区域供热管道项目项下收益权以及基于该收费权项下的无限收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27,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5,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靖江绿源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Ba341972412250006640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借款金额为 36,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滨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Ea141972412250080304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6,000,000.00 元。

(19)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20003-2016 年（靖江）字 005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0.00 元；靖江市润新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20003-2016 年靖江（保）字 0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20003-2016 年靖江（抵）字 0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3395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120003-2016 年靖江（质）字 0010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质押物为靖江市港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权利凭证号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片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2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AIZ0620120200086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AIZ06(高保)20200024-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AIZ06(高抵)20200024-2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 0021648 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33,32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6,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AIZ0610220210038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AIZ06(高保)20200024-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AIZ06(高抵)20200024-2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 0021648 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1,68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AIZ0610220210088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借款金额为 88,2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AIZ06(高保)20200024-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市北辰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AIZ06(高保)20200024-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TAIZ06(高抵)20200024-2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 0021648



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3,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8,82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1500005-2022 年(靖江)字 00030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37 年 1 月 24 日,借款金额为 31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市港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靖保字第 GQ0119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靖最高额抵字第 GQ011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苏(2022)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4506 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靖最高额质字第 GD0119 号的《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质押物为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1,000,000.00 元。

(24)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靖银团字第 202211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35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靖银团保字 202211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00 元。

(25)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 泰固贷字第 00006】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 信泰银最保字第 0000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3 信泰银最抵字第 00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 0015573 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1,5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90,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67012023280085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8 日，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B6701202300000007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90,000,000.00 元。

(27)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广银南京借字第 094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借款金额为 99,000,000.00 元；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 广银南京质字第 083 号的《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质押物为定期存单：10000 万，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8,7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23】邮银靖江 GS005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1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23】邮银靖江 GS005-001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60,000,000.00 元。

(29)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32010420240000110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40 年 1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 61,330,000.00 元；靖江市金港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0520240002633、32100520240003688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1,330,000.00 元。

(30)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32010420240000195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8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7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 81,290,000.00 元；靖江市金港城镇建设有限公



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0520240002633、32100520240003688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81,290,000.00 元。

(31)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32010420240000292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38 年 7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 110,600,000.00 元；靖江市金港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0520240002633、32100520240003688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5,000,000.00 元。

(32)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32010420240000292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 110,600,000.00 元；靖江市金港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0520240002633、32100520240003688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5,600,000.00 元。

(33)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320104202400006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9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39 年 1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 190,000,000.00 元；靖江市金港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0520240002633、32100520240003688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90,000,000.00 元。

(34)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32010420240000648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7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 11,000,000.00 元；靖江市金港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32100520240002633、32100520240003688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1,000,000.00 元。

(35)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400000306582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 日,借款金额为 224,1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公保字第 DB2400000088919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公质字第 ZH2400000306582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质押物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智能重装项目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24,1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8,5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1500005-2020 年(靖江)字 0041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借款金额为 21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1500005-2020 年靖江(保)字 0031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靖字最高额抵字第 G0801 号、2019 年靖字最高额抵字第 G08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设定抵押 6897.30 万元)、苏(2019)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9402 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3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5,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1500005-2020 年(靖江)字 0006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借款金额为 205,27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1500005-2020 年靖江(保)字 0006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71,27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4,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150265240D21122301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1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150265240B21122301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150265240Y22032501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 5 台门座起重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7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5,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年)长商银高借保字第 GS04019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 年)长商银高借保字第 GS04019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40)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固贷字第 ZH2300000048305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保字第 DB2300000022274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9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2,5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锡农商流借字[2023]第 014001053001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借款金额为 49,000,000.00 元；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锡农商保字[2023]第 0140010530001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8,8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2010120240005890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借款金额为 95,000,000.00 元；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质押合同 32100720240000400 的《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质押物为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单，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5,000,000.00 元。

(43)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HTZ320011000GDZC2024N004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34 年 8 月 28 日，借款金额为 19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HTC320011000YBDB2024N01K、HTC320011000YBDB2024N01J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85,994,000.00 元。

(44) 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锡农商保字[2023]第 014001063001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借款金额为 9,500,000.00 元；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锡农商保字[2023]第 014001063001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3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35066]靖商银借字[20231208]第 01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35066]靖商银借字[20231208]第 01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4,900,000.00 元。

(46) 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贷字第 110900983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 129,000,000.00 元；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质字第 110900983 号的《质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质押物为单位定期存单 15000 万，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13,8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562358125D23121301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1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562358125D23121301 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562358125D23121301 的《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靖江市斜桥镇疏港路 3 号的 98499.3 平方米仓储用地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83,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1,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靖银团字第 1221 号、2024 年靖银团补字第 ST001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9 日，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1 日，借款金额为 560,000,000.00 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靖银团保字 1221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0) 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3 年靖银团抵字 1221 号的《抵押合同》，以位于靖江市斜桥镇疏港路 3 号的工业用地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60,000,000.00 元。

(49) 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2 年) 长商银固高借字第 GS10003 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靖江绿源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2 年) 长商银固高保字第 GS10003 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50) 靖江新天地港务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TAI20610220190065 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6日，借款金额为190,000,000.00元；靖江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TAIZ06（高保）20190014-11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50,000,000.0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靖江新天地港务有限公司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苏银固贷字[321201001-2021]第[500015]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7月6日，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10日至2027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0元；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苏银保字[321201001-2021]第[500015]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7月6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23,5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40,000,000.00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5066)靖农商固借字[20241120]第01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7年4月30日，借款金额为11,879,000.00元；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35066)靖农商固保字[20241120]第01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1,879,000.00元。

（53）靖江苏农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4年）长商银固借保字第GS11022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34年11月28日，借款金额为95,000,000.00元；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95,000,000.00元。

（54）靖江苏农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靖银团字第1104号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32年11月21日，借款金额为156,700,000.00元；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靖银团保字1104号的《保证合同》，签订日



期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靖江苏农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4 年靖银团抵字 1104 号的《抵押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苏（2024）靖江市不动产第 1101832 号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6,7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34,1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面值	8,118,520,000.00	6,046,911,900.00
利息调整	-3,533,993.28	-6,469,918.11
应付利息	150,801,380.99	151,225,578.04
合 计	8,265,787,387.71	6,191,667,559.9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23 靖江港 01 (理财直融)	50,000,000.00	2023-1-10	730 天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3 靖江港 02 (理财直融)	50,000,000.00	2023-1-10	447 天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3 靖江港 03 (理财直融)	100,000,000.00	2023-1-20	362 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3 靖江港口 SCP005	100,000,000.00	2023-9-21	269 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海通美元债 JJPORT V	127,607,800.00	2022-3-29	3 年	127,607,800.00	136,579,600.00	-
23 靖江港 04 (理财直融)	140,000,000.00	2023-5-22	381 天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23 靖江港 05 (理财直融)	140,000,000.00	2023-6-2	367 天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
19 靖江港小公募	400,000,000.00	2019-12-24	5 年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
海通美元债 JJPORT IV	218,384,100.00	2022-3-29	3 年	218,384,100.00	237,217,200.00	-
21 靖港 02	250,000,000.00	2022-1-4	5 年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G23 靖江港口 01	287,000,000.00	2023-5-30	2.5 年	287,000,000.00	287,000,000.00	-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21 靖江港债融 21ZR001	300,000,000.00	2021-1-8	3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海通美元债 JJPORT II	318,710,000.00	2022-1-5	3 年	318,710,000.00	318,710,000.00	-
22 靖江港口 MTN001	350,000,000.00	2022-4-20	3 年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23 靖江港 PPN02	400,000,000.00	2023-9-14	2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21 靖江港 01	450,000,000.00	2021-11-5	3 年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20 靖江港小公募回售	500,000,000.00	2023-4-28	2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21 靖江港 MTN001	500,000,000.00	2021-3-31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21 靖江港 MTN002	500,000,000.00	2021-11-5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22 靖江港口 PPN001	500,000,000.00	2022-3-25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23 靖江港口 SCP004	500,000,000.00	2023-7-26	269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23 靖江港 CP001	500,000,000.00	2023-11-3	180 天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23 靖江港口 PPN01	600,000,000.00	2023-6-21	1 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23 靖江港	600,000,000.00	2023-8-31	3 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海通美元债 JJ PORT I	624,181,600.00	2021-12-17	3 年	624,181,600.00	624,181,600.00	-
海通美元债 JJPORT III	635,210,000.00	2022-1-12	3 年	635,210,000.00	635,210,000.00	-
22 靖江港口 MTN002	650,000,000.00	2022-8-5	3 年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
23 靖江港口 SCP003	650,000,000.00	2023-6-16	269 天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
21 靖江港企业债	1,160,000,000.00	2021-7-22	5 年	1,160,000,000.00	1,160,000,000.00	-
23 靖江港 SCP006	350,000,000.00	2024-01-03	266 天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24 东方证券美元债	712,499,978.63	2024-10-23	3 年	712,499,978.63	-	718,840,000.00
24 东方证券美元债 02 (江苏银行备证)	431,604,000.00	2024-11-29	3 年	431,604,000.00	-	431,304,000.00
24 东方证券美元债 02 (上海银行备证)	682,850,500.00	2024-11-29	3 年	682,850,500.00	-	682,898,000.00
24 东方证券美元债 02 (南京银行备证)	322,128,000.00	2024-11-29	3 年	322,128,000.00	-	323,478,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24 靖港 01 华福证券	450,000,000.00	2024-10-28	3 年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24 靖港 02 (华福证券)	200,000,000.00	2024-12-9	3 年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4 靖江港 CP001	400,000,000.00	2024-1-29	1 年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4 靖江港 MTN001	500,000,000.00	2024-2-27	3 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4 靖江港 MTN002	600,000,000.00	2024-3-11	3 年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24 靖江港 MTN003	600,000,000.00	2024-3-29	3 年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24 靖江港 PPN001	500,000,000.00	2024-1-24	2 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24 靖江港 PPN002	350,000,000.00	2024-6-26	3 年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24 靖江港 PPN003	400,000,000.00	2024-8-30	3 年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4 靖江港 PPN004	100,000,000.00	2024-10-28	3 年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4 靖江港口 MTN004	400,000,000.00	2024-7-31	3 年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24 靖江港口 CP002	200,000,000.00	2024-6-7	1 年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4 靖江港 SCP001	300,000,000.00	2024-01-31	242 天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24 靖江港 SCP002	100,000,000.00	2024-01-31	261 天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4 靖江港 SCP004	100,000,000.00	2024-03-31	264 天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小 计	19,300,175,978.63	-	-	19,300,175,978.63	11,428,898,400.00	7,706,52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应付债券金额
23 靖江港 01 (理财直融)	5,845,833.33	-	-	55,845,833.33	55,845,833.33	-
23 靖江港 02 (理财直融)	-	-	50,000,000.00	-	-	-
23 靖江港 03 (理财直融)	-	-	100,000,000.00	-	-	-
23 靖江港口 SCP005	-	-	100,000,000.00	-	-	-
海通美元债 JJPORT V	6,692,400.40	-	-	143,272,000.40	143,272,000.40	-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应付债券金额
23 靖江港 04 (理财直融)	-	-	140,000,000.00	-	-	-
23 靖江港 05 (理财直融)	-	-	140,000,000.00	-	-	-
19 靖江港小公募	-	-	200,000,000.00	-	-	-
海通美元债 JJPORT IV	16,605,204.00	-	-	253,822,404.00	253,822,404.00	-
21 靖港 02	32,935,076.31	963,506.16	-	281,971,570.15	-	281,971,570.15
G23 靖江港口 01	17,267,833.33	-	-	304,267,833.33	304,267,833.33	-
21 靖江港 债融 21ZR001	-	-	300,000,000.00	-	-	-
海通美元债 JJPORT II	-	-	318,710,000.00	-	-	-
22 靖江港口 MTN001	36,307,877.46	325,417.68	-	385,982,459.78	385,982,459.78	-
23 靖江港 PPN02	23,400,000.00	-	-	423,400,000.00	423,400,000.00	-
21 靖江港 01	-	-	450,000,000.00	-	-	-
20 靖江港小公募回售	48,234,163.77	1,025,892.06	-	547,208,271.71	547,208,271.71	-
21 靖江港 MTN001	-	-	500,000,000.00	-	-	-
21 靖江港 MTN002	-	-	500,000,000.00	-	-	-
22 靖江港口 PPN001	-	-	500,000,000.00	-	-	-
23 靖江港口 SCP004	-	-	500,000,000.00	-	-	-
23 靖江港 CP001	-	-	500,000,000.00	-	-	-
23 靖江港口 PPN01	-	-	600,000,000.00	-	-	-
23 靖江港	25,331,011.35	2,570,487.12	-	622,760,524.23	-	622,760,524.23
海通美元债 JJPORT I	-	-	624,181,600.00	-	-	-
海通美元债 JJPORT III	-	-	635,210,000.00	-	-	-
22 靖江港口 MTN002	43,286,165.42	707,518.70	-	692,578,646.72	692,578,646.72	-
23 靖江港口 SCP003	-	-	650,000,000.00	-	-	-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应付债券金额
21 靖江港企业债	13,431,833.33	-	348,000,000.00	825,431,833.33	-	825,431,833.33
23 靖江港 SCP006	-	-	350,000,000.00	-	-	-
24 东方证券美元债	7,667,626.67	-	-	726,507,626.67	-	726,507,626.67
24 东方证券美元债 02(江苏银行备证)	-	-	-	431,304,000.00	-	431,304,000.00
24 东方证券美元债 02(上海银行备证)	-	-	-	682,898,000.00	-	682,898,000.00
24 东方证券美元债 02(南京银行备证)	-	-	-	323,478,000.00	-	323,478,000.00
24 靖港 01 华福证券	2,137,500.00	-	-	452,137,500.00	-	452,137,500.00
24 靖港 02(华福证券)	-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4 靖江港 CP001	10,266,666.67	-	-	410,266,666.67	410,266,666.67	-
24 靖江港 MTN001	12,458,333.33	-	-	512,458,333.33	-	512,458,333.33
24 靖江港 MTN002	13,275,000.00	-	-	613,275,000.00	-	613,275,000.00
24 靖江港 MTN003	13,950,000.00	-	-	613,950,000.00	-	613,950,000.00
24 靖江港 PPN001	14,804,166.67	-	-	514,804,166.67	-	514,804,166.67
24 靖江港 PPN002	4,287,500.00	-	-	354,287,500.00	-	354,287,500.00
24 靖江港 PPN003	4,000,000.00	-	-	404,000,000.00	-	404,000,000.00
24 靖江港 PPN004	500,000.00	-	-	100,500,000.00	-	100,500,000.00
24 靖江港口 MTN004	3,733,333.33	-	-	403,733,333.33	-	403,733,333.33
24 靖江港口 CP002	2,290,000.00	-	-	202,290,000.00	-	202,290,000.00
24 靖江港 SCP001	-	-	300,000,000.00	-	-	-
24 靖江港 SCP002	-	-	100,000,000.00	-	-	-
24 靖江港 SCP004	-	-	100,000,000.00	-	-	-
小 计	358,707,525.37	5,592,821.72	8,006,101,600.00	11,482,431,503.65	3,216,644,115.94	8,265,787,387.71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399,417,336.38	222,523,748.91

2. 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说明

(1)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H-B202271219、20、21 号融资回租合同，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融资租赁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9,999,783.35 元，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鈰渝金租(2023)回字 0127 号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融资租赁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1,916,650.84 元，其中 48,552,413.14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苏银(2022)租赁字第 1239、1240 号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融资租赁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3,547,197.00 元，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HX202402087R01 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融资租赁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2,352,055.91 元，其中 36,765,189.82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华融租赁(22)回字第 220196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24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融资租赁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5,194,507.43 元，已全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HX202402133R01 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融资租赁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中 36,778,719.61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苏州金租(2024)回



字第 2411075 号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融资租赁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0,075,476.72 元，其中 10,137,734.23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银(2024)租赁字第 1131 号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融资租赁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5,500,000.00 元，其中 18,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实收资本

投资人/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80,000,000.00	65.00			780,000,000.00	65.00
靖江市人民政府	420,000,000.00	35.00			420,000,000.00	35.00
合 计	1,20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0	1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本溢价	2,401,787,974.68	-	-	2,401,787,974.68
其他资本公积	16,613,336,635.59	-	-	16,613,336,635.59
合 计	19,015,124,610.27	-	-	19,015,124,610.27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370,182,549.54	-	-	-	-	-	1,370,182,549.54
其他	1,370,182,549.54	-	-	-	-	-	1,370,182,549.54
合 计	1,370,182,549.54	-	-	-	-	-	1,370,182,549.54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2,753,572.95	11,000,261.93	-	323,753,834.88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906,610,804.26	1,677,166,709.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906,610,804.26	1,677,166,709.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302,297.32	242,685,313.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00,261.93	13,241,219.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0,912,839.65	1,906,610,804.26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213,816,793.31	3,261,300,296.07	5,144,408,142.16	4,403,315,480.92
其他业务	53,396,365.60	48,250,004.07	77,281,742.64	65,890,696.85
合 计	4,267,213,158.91	3,309,550,300.14	5,221,689,884.80	4,469,206,177.7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动迁整理收入	1,903,669,724.78	1,506,134,046.16	1,532,110,091.74	1,226,003,824.93
贸易收入	1,622,354,954.57	1,622,197,751.50	3,065,360,541.16	3,047,551,737.51
码头租赁收入	420,807,268.24	-	289,434,834.23	-
装卸仓储	159,044,266.94	91,228,139.42	149,854,626.70	88,276,817.60
出租运营管理	107,940,578.78	41,740,358.99	107,648,048.33	41,483,100.88
小 计	4,213,816,793.31	3,261,300,296.07	5,144,408,142.16	4,403,315,480.92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2,401.52	1,545,243.77
土地使用税	18,949,297.40	9,825,152.41
房产税	63,602,599.57	36,739,948.14
教育费附加	736,893.67	627,050.39
地方教育附加	416,246.55	416,246.55
环境保护税	120,791.98	123,249.49
印花税	10,202,136.27	600,874.11
车船使用税	2,478.40	3,138.40
合 计	95,662,845.36	49,880,903.26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工资薪酬福利	1,959,343.35	2,279,130.15
代理费	1,280,193.57	2,893,201.09
业务活动费	252,064.80	224,981.90
差旅费	114,392.64	50,843.39
其他	24,280.66	6,337.95
运输装卸费	-	-
合 计	3,630,275.02	5,454,494.48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折旧摊销费	186,520,108.05	115,493,207.91
工资薪酬福利	25,711,659.61	25,968,965.57
中介服务费	5,941,564.63	9,261,626.91
物业水电费	2,737,227.86	4,601,002.6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办公费	2,105,277.73	1,887,592.39
差旅交通费	865,785.00	444,857.20
业务招待费	471,047.35	362,030.75
其他	6,195,497.06	7,828,169.47
合 计	230,548,167.29	165,847,452.82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1,172,773,776.00	1,093,167,609.44
减：利息收入	56,687,074.32	147,412,981.28
手续费及融资费用支出	131,625,616.82	131,489,394.37
票据贴现费用	5,036,083.83	5,694,543.33
合 计	1,252,748,402.33	1,082,938,565.86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944,939,482.76	833,667,6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9,818.04	1,442,631.5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45,109,300.80	835,110,281.56	-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九)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63,730.32	2,362,811.9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24,942.54	1,941,812.46
合 计	7,388,672.86	4,304,624.4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0,007.00	-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7,287.72	-514,639.55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04,702.91	172,164.64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1.11
其他	22.74	-
合 计	204,725.65	172,165.75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税收滞纳金	30,326,488.36	24,116.80
对外捐赠	678,500.00	38,27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8,382.04	-
赔偿金、违约金	-	524,786.61
罚款支出	-	25,000.00
合 计	31,023,370.40	612,173.41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61,409,990.44	44,137,235.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5,001.75	-
合 计	61,754,992.19	44,137,235.46



(四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944,939,482.76	835,110,281.56
利息收入	56,687,074.32	147,412,981.28
往来款	916,554,122.94	478,698,208.46
其 他	349,348.33	-
合 计	1,918,530,028.35	1,461,221,471.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156,649,031.95	163,651,218.65
捐赠支出	-	38,270.00
往来款	1,642,909,858.47	3,581,773,248.05
其 他	31,004,988.36	-
合 计	1,830,563,878.78	3,745,462,736.7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证金	800,307,877.88	2,744,002,099.42
融资租赁款	755,000,000.00	125,000,000.00
合 计	1,555,307,877.88	2,869,002,099.42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证金	662,500,000.00	540,637,750.00
融资租赁款	789,308,213.35	774,692,488.15
合 计	1,451,808,213.35	1,315,330,238.15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380,224.77	242,685,313.9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损失	997,287.72	514,639.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621,666.19	147,469,337.49
无形资产摊销	121,838,881.45	65,162,31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29,207.06	8,037,14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82.0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0,007.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2,773,776.00	1,093,167,609.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88,672.86	-4,304,624.4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001.7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0,227,698.33	420,153,13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753,227.22	-2,495,490,93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3,239,219.84	-2,182,080,445.9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 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 (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649,438.07	-2,704,686,511.2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9,994,494.79	764,371,613.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4,371,613.31	269,555,420.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22,881.48	494,816,192.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79,994,494.79	764,371,613.31
其中：库存现金	15,454.63	10,992.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9,979,040.16	764,360,620.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994,494.79	764,371,613.31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79,994,494.79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097,332,084.84 元，差额 2,217,337,590.0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货币资金。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737,901,334.50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48,016,000.00	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638,000,00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152,021,034.1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00,213,123.34	借款抵押
合 计	6,276,151,491.96	-

(四十八)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政府扶持资金	2024	944,939,482.7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44,939,482.7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江绿源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一级	靖江市	靖江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靖江桥梁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一级	靖江市	靖江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靖江市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靖江市	靖江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	设立
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	一级	靖江市	靖江市	批发业	-	100.00	设立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	一级	靖江市	靖江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100.00	设立
靖江新天地港务有限公司	一级	靖江市	靖江市	零售业	-	100.00	设立
江苏景港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靖江市	靖江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设立
靖江苏农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靖江市	靖江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设立
江苏华巍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靖江市	靖江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	设立
靖江兴华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靖江市	靖江市	水上运输业	100.00	-	设立
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	一级	靖江市	靖江市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设立
靖江鼎坤机械有限公司	一级	靖江市	靖江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靖江市人民政府	机关	靖江市	-	35.00	35.00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关	靖江市	-	65.00	65.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十七）“短期借款”、五（二十五）“长期借款”之说明。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十七）“短期借款”、五（二十五）“长期借款”之说明。

(二)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期无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非关联方提供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747,635.65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2034-12-29
本公司	靖江市城南城中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靖江市支行	38,600.00	2029-07-28
本公司	靖江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2,900.00	2025-01-17
本公司	靖江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9,000.00	2025-06-24
本公司	靖江市华信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3,125.00	2033-12-20
本公司	靖江市华恒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7,500.00	2033-12-20
本公司	靖江市新鑫华新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4,000.00	2034-06-20
本公司	中鼎建设发展(靖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4,000.00	2034-06-28
本公司	靖江市华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800.00	2028-11-28
本公司	靖江市骥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2,800.00	2032-05-20
本公司	江苏智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6,000.00	2033-01-03
本公司	江苏扬先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5,942.15	2033-05-20
本公司	靖江市骥江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2032-05-20
本公司	靖江市华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0.00	2028-10-20
本公司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000.00	2028-04-28
本公司	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000.00	2029-08-22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靖江东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70,000.00	2038-12-22
本公司	靖江市科教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8,000.00	2039-03-28
本公司	靖江市康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0,000.00	2030-05-22
本公司	靖江市润新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000.00	2014-06-25
本公司	靖江市靖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200.00	2016-01-20
本公司	靖江市靖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200.00	2017-11-11
本公司	靖江市新达商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00.00	2025-01-09
本公司	靖江市新桥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9,959.50	2028-12-28
本公司	江苏恒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8,800.00	2025-06-28
本公司	江苏恒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900.00	2025-06-28
本公司	江苏恒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825.00	2025-06-03
本公司	靖江斜桥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0,000.00	2029-11-08
本公司	江苏马驮沙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9,800.00	2026-11-20
本公司	江苏智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9,400.00	2033-12-24
本公司	靖江市华祥建设有限公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40,000.00	2033-08-19
本公司	靖江东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1,800.00	2031-03-13
本公司	靖江市新达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000.00	2025-04-25
本公司	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4,000.00	2025-04-16
本公司	江苏智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0,000.00	2024-03-28
本公司	靖江市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3,500.00	2025-12-18
本公司	靖江斜桥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1,100.00	2025-01-23
本公司	靖江东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690.00	2031-03-15
本公司	靖江市同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752.00	2029-06-03
本公司	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4,500.00	2025-02-25
本公司	靖江东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440.00	2031-03-15
本公司	靖江东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4,064.00	2031-03-15
本公司	靖江市同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5,248.00	2029-06-03
本公司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2,000.00	2027-11-25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华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500.00	2014-06-13
本公司	华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500.00	2015-07-07
本公司	靖江市鑫宇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500.00	2017-07-02
本公司	靖江市鑫宇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000.00	2015-07-02
小计	-	-	747,635.65	-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本详见本附注五（十七）“短期借款”、五（二十五）“长期借款”之说明。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度，上年系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50,290,412.31	252,060,412.31
1-2 年	1,770,000.00	436,482,834.36
2-3 年	-	54,346,687.50
账面余额小计	252,060,412.31	742,889,934.17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252,060,412.31	742,889,934.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060,412.31	100.00	-	-	252,060,412.31
合 计	252,060,412.31	100.00	-	-	252,060,412.3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889,934.17	100.00	-	-	742,889,934.17
合 计	742,889,934.17	100.00	-	-	742,889,934.1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信用组合	252,060,412.31	-	-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96,800,000.00	1 年以内	38.40	-
靖江东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600,000.00	1 年以内	19.28	-
江苏三江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 年以内	7.14	-
江苏卓然智能重工有限公司	1,810,000.00	1 年以内	0.72	-
众拓航空航天 (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12,580,412.31	1 年以内	4.99	-
小 计	177,790,412.31	-	70.53	-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其他应收款	4,501,225,973.80	-	4,501,225,973.80	3,008,626,377.25	-	3,008,626,377.25
合 计	4,501,225,973.80	-	4,501,225,973.80	3,008,626,377.25	-	3,008,626,377.25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472, 600, 493. 63	1, 979, 530, 568. 17
1-2 年 (含 2 年)	18, 060, 377. 74	18, 055, 809. 08
2-3 年 (含 3 年)	10, 565, 102. 43	11, 040, 000. 00
3-4 年 (含 4 年)	-	-
4-5 年 (含 5 年)	-	1, 000, 000, 000. 00
5 年以上	1, 000, 000, 000. 00	
账面余额小计	4, 501, 225, 973. 80	3, 008, 626, 377. 25
减: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4, 501, 225, 973. 80	3, 008, 626, 377. 25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3, 478, 091, 507. 92	1, 974, 138, 203. 50
暂借款	1, 000, 000, 000. 00	1, 000, 000, 000. 00
押金保证金	22, 801, 065. 19	34, 320, 000. 00
备用金	333, 400. 69	168, 173. 75
账面余额小计	4, 501, 225, 973. 80	3, 008, 626, 377. 25
减: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小计	4, 501, 225, 973. 80	3, 008, 626, 377. 25

(3)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信用风险组合	4, 501, 225, 973. 80	-	-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靖江新港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暂借款	1, 000, 000, 000. 00	5 年以上	22. 22	-
江苏智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企业往来款	500, 896, 866. 5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 13	-
靖江新华港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6, 720, 415. 34	1 年以内	9. 04	-
靖江市华晟重金属防控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6, 665, 584. 93	1 年以内	6. 37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靖江苏通港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92,498,140.72	1年以内	8.72	-
小 计	-	2,586,781,007.52	-	57.48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027,936,417.31	-	22,027,936,417.31	22,027,936,417.31	-	22,027,936,417.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6,481,269.30	-	366,481,269.30	369,456,326.76	9,800,000.00	359,656,326.76
合 计	22,394,417,686.61	-	22,394,417,686.61	22,397,392,744.07	9,800,000.00	22,387,592,744.07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752,703,840.32	3,118,984,931.37	4,828,718,717.58	4,307,598,339.5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贸易收入	1,577,850,603.46	1,577,699,396.92	3,065,360,541.16	3,047,551,737.51
动迁整理收入	1,903,669,724.78	1,506,134,046.16	1,532,110,091.74	1,226,003,824.93
租赁	182,376,172.63	-	142,440,745.23	-
运营管理	88,807,339.45	35,151,488.29	88,807,339.45	34,042,777.06
小 计	3,752,703,840.32	3,118,984,931.37	4,828,718,717.58	4,307,598,339.50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24,942.54	1,941,812.4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63,730.32	2,362,811.94
合 计	7,388,672.86	4,304,624.4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全体董事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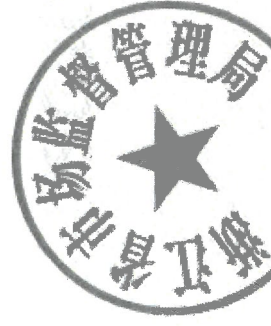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501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5]6854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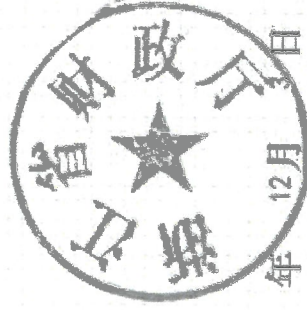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审[2023]6854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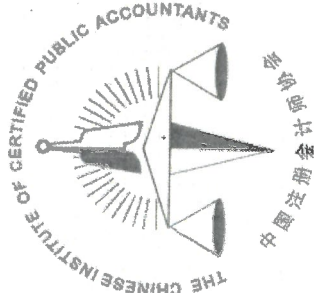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1-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9112824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琼(32000018001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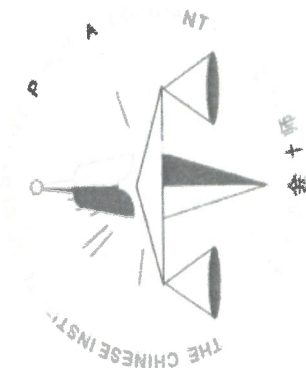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琼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俊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72102405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俊锋 320503030012

证书编号: 32050303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